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朱健敏、刘大力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百联时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百联时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百联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时尚品牌公司，开设买手店着力于优化公司供应链环节，结合优质境外品牌、商品与公司成熟的零售渠道，加速公司转型。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百联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信康' (Chen Xink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健敏

刘大力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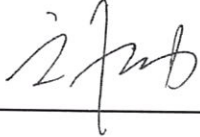
朱健敏  _____

刘大力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刘大力  _____